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科汇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994.52	2019-370303-38-03-042 973	张环审[2020]91号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801.24	2019-370271-73-03-000 006	青环高新承诺审 [2020]16号
3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649.29	2019-370303-65-03-042 977	张环审[2020]84号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54.95	2019-370303-65-03-042 976	备案号： 202037030300000148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
合计		25,000.00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994.52	6,994.52	6,565.73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801.24	5,801.24	3,300.00
3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649.29	5,649.29	5,100.00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54.95	2,554.95	1,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3,5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0,165.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元)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 升级项目	65,657,254.21	1,377,205.30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 项目	33,000,000.00	9,113,985.11
3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 业化项目	51,000,000.00	773,948.00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0.00	1,115,248.65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
合计		201,657,254.21	12,380,387.06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48,527,945.79 元（不含税），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4,926.9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09 号）。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80,387.0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44,926.9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25,313.98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

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举


李刚

